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068 公司简称:葛洲坝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陈晓华	董事长	因公务	宋领
陈立新	董事	因公务	李继锋

1.3 公司负责人陈晓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领、总会计师王一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绪宝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0,617,304,119.03	234,463,372,633.74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700,623,292.62	52,534,121,768.78	4.1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65,262.79	2,089,964,501.99	-118.7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204,261,169.39	72,977,026,642.90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13,967,059.84	3,198,116,793.78	-2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92,434,893.92	3,075,995,535.98	-1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0	9.533	下降3.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4	0.582	-3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4	0.582	-30.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90,910.52	-25,652,633.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9,843,254.27	120,070,555.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9,1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5,659.07	24,391,007.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01,157.38	-23,823,074.94	
所得税影响额	-18,167,933.70	-24,273,689.77	
合计	9,378,911.74	21,532,165.9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6,2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972,491,224	42.8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8,343,785	3.00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9,529,307	1.73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785,800	1.54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868,204	1.30	0	无	0	其他
闫小虎	31,893,134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429,447	0.40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27,100	0.40	0	无	0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78,510	0.38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54,585	0.37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1,972,491,224		人民币普通股		1,972,491,22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8,343,785		人民币普通股		138,343,78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79,529,307		人民币普通股		79,529,30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785,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785,8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868,204		人民币普通股		59,868,204	
闫小虎	31,893,134		人民币普通股		31,893,1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429,447		人民币普通股		18,429,44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27,1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78,51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8,5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54,585		人民币普通股		17,254,5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第1名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预付款项	11,093,841,294.72	4.43	8,473,874,899.35	3.61	30.92	主要是预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3,594,877,569.25	5.42	9,584,182,784.34	4.09	41.85	主要是房地产土地竞买保证金及关联方往来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50,704,521.91	5.73	5,065,596,064.20	2.16	183.30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6,038,362,123.51	2.41	7,071,158.02	-	85,294.25	主要是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应付债券	5,400,000,000.00	2.15	12,400,000,000.00	5.29	-56.45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330,167,362.03	-0.13	-191,375,410.14	-0.08	72.52	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以及外币折算差额变动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研发费用	1,840,336,210.26	1,162,922,567.65	58.25	主要是科技投入增加	
投资收益	80,115,461.16	811,015,503.47	-90.12	主要是对联合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变化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765,262.79	2,089,964,501.99	-118.79	主要是本期房地产业务、水泥业务销售回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49,924,735.58	-6,551,844,632.06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3,895,003.13	3,852,974.52	242,151.67	主要是本期借款流入现金较上期增幅较大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0月13日,公司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通知,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 年10月14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10月15日,公司接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能建通知,中国能建拟筹划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能建将实现A股和H股两地上市。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10月28日复牌。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华
日期	2020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0-070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和总经理助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和董事会秘书。
2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十九条 1997年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90,000,000股,向发起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发行300,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1.22%;……公司股份总数为4,604,777,412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1997年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90,000,000股,向发起人发行300,000,000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1.22%,均由发起人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公司认购和持有。
4	增加第二十条,“公司股份总数4,604,777,412股,均为普通股”,其他条款号顺延。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604,777,412股,均为普通股。
5	第四十条 增加第(十六)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其他项序号顺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7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二)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等交易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二)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债权债务等交易事项;
8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三)工程投标、房地产土地竞拍及相应的保函(保证金);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三)房地产土地竞拍及相应的保函(保证金);
9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三)对工程投标现金保证金(保函)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进行决策:…… (三)对2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投标现金保证金(保函)事项进行决策。
10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公会对涉及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工程投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项目)、建造转让项目(BT项目)进行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公会对涉及单项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工程投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PPP项目)、建造-运营-移交(BOT)项目等决策。
1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涉及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2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和董事长办公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五)低于2000万元的工程投标现金保证金(保函)事项进行决策;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和董事长办公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办公会等会议有关决议,向董事会和董事长办公会报告工作; (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三)负责制订公司季度、月度生产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审批预算内资金使用;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六)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董事长办公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董事长办公会议。
13	第一百五十六条 增加第(三)项,“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其他项序号顺延。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监督董事会的决策与流程是否合规;
14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新闻舆论和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肃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0-07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共计支付其 2020年度审计费用430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3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9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楼15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人员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截至2020年6月, 现有合伙人137人,注册会计师850人,从业人员总数2864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23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148,340万元,净资产39,051万元。审计客户10,633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68家,收费总额6,446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1,109,235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五次,受到行业自律监管措施一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克东,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2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康莉莉,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7年,至今参与过IPO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注册会计师,从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7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签字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43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食宿差旅费用),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3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90万元,较上年度增长50万元。审计费用系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等综合资质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68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2020-07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1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7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7日

至2020年1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8	葛洲坝	2020/11/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邮政编码:430033

(三)登记时间

2020年11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伊,联系电话:027-59270353,传真:027-59270357

六、其他事项

1.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授权委托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20-06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10月28日在武汉本部第四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宋领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6名。陈晓华董事长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宋领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陈立新董事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李继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葛洲坝缅甸有限公司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设立“中国葛洲坝缅甸有限公司”,外文名称“China Gezhouba (Myanm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以实际登记注册为准)。注册地址在缅甸仰光。注册资本金5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35.5万元),由中国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00%。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电力、港口、公路、机场、铁路、城市轨道、房屋建筑、河道疏浚、基础工程处理、市政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建设工程的总承包及工程勘测、设计、采购、施工、咨询、项目管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和转让;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销售和租赁;物业管理、实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进出口业务等。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特雷比涅分公司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设立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特雷比涅分公司”, 外文名称“China Gezhouba Group Company Limited,Branch Office Trebinje”(以实际登记注册为准)。注册地址在波黑塞族共和国特雷比涅大区首府特雷比涅。经营范围为电力、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融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153 公司简称:建发股份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郑永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加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卓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8,615,536,390.99	295,398,664,300.95	3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398,940,824.85	30,889,923,124.36	4.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6,057,483.51	-9,202,584,905.8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4,334,230,887.44	210,357,718,883.51	2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3,781,762.19	1,824,994,690.69	5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4,437,200.78	1,433,064,555.74	5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7	6.46	增加2.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64	54.69

注1: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中的“厦门2019P05”地块在2020年第一季度确认收入并结转利润。

注2: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上表中未列示“稀释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3,419,772.12	444,282,666.94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联发集团处置部分股票取得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25,360.08	163,057,615.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8,943,321.66	249,070,086.55	主要系子公司建发房产向因合作开发项目而成立的联营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